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根据规定，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公司执行的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后，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列表调整如下：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3)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2、利润表相关科目列表调整如下：

(1)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2)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调整，并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适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新会计政策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无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适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相应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新会计政策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无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六、备查文件

- 1、《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